



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法

張家銘

徒法不足以為政、徒善不足以自行

自民國七十一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以來，不可諱言，其成效難以令人十分滿意，距離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理想目標尚有一段距離，而伴隨著這幾年常發生搶救考古遺址及古蹟的緊急事件中，瞭解並重新思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當是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一項刻不容緩的課題。

問題

政府雖然在七十一年五月公佈〈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各種古蹟及自然文化景觀，〈國家公園法〉中也有設立史蹟保存區的規定，但是遺址還是一直被破壞。考古遺址欠缺保護，牽涉到國民的道德和文化水平，以及對考古遺址的認識問題，但是法令的不週全和窒礙難行，更是火上加油。從下列四點，可以看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缺失。

1. 依照文保法第三及五條的規定，遺址是古蹟的一種，屬內政部管轄，但是當考古學家要發掘遺址時，卻要向教育部申請「古物採掘執照」，當遺址遭受破壞時，教育部認為古蹟應由內政部負責，而內政部則認為遺址未經或難以定等，不屬於古蹟，無法處理。
2. 按「文保法」第二十七條，古蹟經內政部審查指定之後，才能稱之為古蹟。這對於有形的土地上古蹟而言，自不成問題；但是對於考古遺址而言，卻有相當大的問題。
3. 古蹟的指定，依「文保法」的規定，需由地方政府層報內政部。一般地方政府對於考古遺址缺乏認識與資料，因此少有地方政府主動向內政部層報。
4. 「文保法」第三十四條中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範圍內有無古蹟，但是這一條規定並未能貫徹執行。目前只有部分環境影響評估中處理遺址的問題，而且程序並不完全。

建議

根據以上的問題，學者們提出各項建議，從法律修正及政策規劃上，解決問題。

1. 基於考古遺址和古建築在基本性質和形式上的差異，實在有必要在「文保法」



中，將考古遺址和古蹟分開，而增列「考古遺址」一章，以應實際需要。

2. 對於「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區有無古蹟」（第三十四條）之硬性規定應予嚴格執行。
3. 進行文化資產的評估：仿效美國在一九六六年的〈古蹟保護法案〉做法，由文化資產的主管單位，依法獨自進行，訂定一套完整的流程及執行辦法，於工程建設的可行性規劃進行時規劃地區之文化資產評估。
4.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中之文化資產部分：由〈環境影響評估法〉中與環保署協商將文化資產評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中。
5. 一些針對保存古蹟的法令也應能適用於遺址，例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六特別規定，「私有古蹟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古蹟捐贈政府得依所得稅法將之列舉為扣除額」。「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例增列供「文化資產」使用之土地，得適當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報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古蹟保存獎勵要點」對有功者視其貢獻分別頒給獎狀、獎金、獎牌、獎章，以資鼓勵。
6. 應盡速再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從根本上做通盤的檢討。
7. 主管機關的單一化，以求事權統一。
8. 應趕快成立文化資產研究所，羅致並培育各類文化資產方面之學術與技術人才，除對各類文化資產做有系統的調查整理及研究外，並支援或負責文化資產之傳習、保存、維修工作。日本文化財研究所的建制與做法或可供做為我們的參考。
9. 文化資產維護工作列為各級政府的施政重點，給予充足的經費預算及人力，使能負起保存、維護與管理的責任。
10. 將各類文化資產保存於生活當中，對之賦予新的功能與用途，妥為規劃利用，如與觀光事業結合，成為觀光的重要資源，使具嶄新的生命力與價值，而利於保存、傳承與宣揚。

結論

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只靠「文化資產保存法」是不夠的，我國名言也一再說明一徒法不足以為政、徒善不足以自行，是否也讓我們再面對文化資產保護



與地方繁榮發展的商業利益衝突時，能有一個更佳的平衡點，可據以拿出來解決此兩難的困境，因此立法與修法不必然就是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唯一萬靈丹，如何透過不斷的推廣教育，讓一般的民眾，也能共同體會文化資產的美、珍貴，及其中所蘊含的智慧，進而能了解文化資產是讓人「頓悟」人於浩瀚的星河當中，人類歷史是何其短暫及人類生命是何許渺小，於此庶幾能面對過去古往的古物、古蹟時，能激發人類欣賞古人的智慧時，更能對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處理及人與這大自然之間的和諧相處生起珍惜之心。

參考書目

陳仲玉

1998 臺灣文化資產保護－考古遺址與實務 台灣東部史前文化考古暨解說研習營 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陳以超

1984 當前我國文化資產保護的做法〈臺灣地區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一期〉

陳國寧

1998 由「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檢討古物之保存維護及有關問題 〈兩岸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研討會〉 中華文物保護協會，台北。

漢寶德

1984 文化資產的維護與發揚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臺灣〉：382-396 正中書局，台北。

臧振華

1983 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評價問題 〈中國民族學通訊〉二十九期。

臧振華

1981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增加「考古遺址」一章芻議 〈中國民族學通訊〉二十七期：63-66

劉益昌

1981 對「考古遺址」看法 〈中國民族學通訊〉二十七期。

劉益昌

1992 對考古遺址的一點意見 〈八十一年文化資產及保存法座談會〉，臺北。